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內政部99.4.6台內戶字第0990059613號令修正發布

區分＼項目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30日內	60日內	3個月又30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79條）	逾1日以上15日以下	300元		
	逾16日以上30日以下	500元		
	逾31日以上180日以下	700元		
	逾181日以上	900元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900元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戶籍法第76條）	自動申請更正	3,000元		
	戶政人員發現	6,000元		
	被人檢舉	9,000元		

項目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依據戶籍法第80條處罰）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拒絕查對校正戶口（依據戶籍法第77條處罰）	3,000元	6,000元	9,000元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依據戶籍法第77條處罰）	3,000元	6,000元	9,000元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戶籍法第78條）	逾1日以上15日以下	1,000元
	逾16日以上30日以下	1,500元
	逾31日以上180日以下	2,000元
	逾181日以上	3,000元
附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戶政就在您家
法令宣導季刊 2010.03



長　壽　多　子
畫作提供者：許瑞月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溪洲街298號
電　　話：(03)452-1100
免付費電話：0800-201-890
網　　址：http://www.chungli.gov.tw

上網預約 ♥快速取件 ♥免掛號 ♥免等候

※桃園縣政府透過網路提供民眾更方便多元的網路申辦服務，特別開放線上申辦，本所提供**請領戶籍謄本、英文謄本、門牌證明、自然人憑證及戶口名簿**等及中文謄本郵寄到家服務。

※操作說明如下：

Step1：進入本所網站 http://www.chungli.gov.tw 首頁，點選【線上預約】服務，或進入中文網頁點選【線上申辦】服務。



Step2：點選欲申辦項目



Step3：點選【線上申請】



Step4：此網頁為宣讀申請人在網路上申辦該案件所應有權利及相關應遵守的規範，按下【同意】按鈕表示同意遵守



Step5：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內容，填寫完成後按下【送出】的按鈕



Step6：完成申辦並取得申辦案號



1999桃園縣民諮詢服務熱線



「自然人憑證」網路身分證您辦了嗎？

※本所為配合民眾於報稅期間運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特於5月延長受理自然人憑證服務。

※時間：99年5月1日至99年5月31日，每週一至週五下午17時至19時；週六上午8時至12時。

※凡年滿18歲以上有設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規費275元，採現場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本所亦有提供到廠及到機關團體收件服務，有意者可洽范欣弟小姐辦理。

聯絡電話：(03)452-1100轉134。

戶 政 報 馬 仔

※歡迎您來桃園住：推動本縣升格準直轄市，設籍人口達200萬人，本所設有集體設籍專人服務，提供到廠、到機關及到校收件服務，意者可電洽：(03)452-1100轉140黃先生。

※自即日起，凡至本所辦理自然人憑證者，贈送紀念品乙份，尚未申辦者請把握機會，送完為止喔！

※中壢戶政電子圖書館，陪您悠遊於網路閱讀新世界，歡迎多加利用。

※本所提供網路版族譜製作應用程式，有興趣者可至本所網站下載使用。

本所交通暨停車指引

